

邯郸学院办公室文件

办字〔2018〕11号

邯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

邯郸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和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稳定 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上级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决定今年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时间分别为：**中秋节**：9月22日至9月24日放假，共三天，其中9月24日为中秋节法定节假日。**国庆节**：10月1日至10月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其中10月1日至3日为国庆节法定节假日，9月29日(星期六)、9月30日(星期日)分别调至10月4日(星期四)、10月5日(星期五)公休。9月29日、9月30日全校师生停课参加运动会，行政及教辅部门正常上班。

为确保师生员工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，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安排好节假日值班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24小时值班文件的要求，各单位要安排好值班，值班人员要24小时坚守岗位，确保信息畅通，遇有突发事件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要强化安全责任，加强重点部门、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，注意防水、防火、防盗。各二级单位的值班安排表（加盖公章）于9月20日下午5点前报党政办和安全工作处。

二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。放假前各单位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，对本单位的办公室、实验室、库房等部位进行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并及时整改。

三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。放假前各教学单位要专门召开学生安全教育会议，强化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尤其是学生往返、探亲访友等要特别注意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、饮食安全，严防各类事故和传染病，严禁参加迷信、赌博、传销等非法活动。学工部、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要安排好留校学生的生活。

四、加强校园管理。后勤管理处要安排好节日期间的保洁工作，保持良好的校园环境。

五、切实做好节日期间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。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委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我校《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师生员工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关于加强重大节日期间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坚决制止各种不正之风和奢侈浪费行为，纠“四风”、转作风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纪委、党政办公室要加强节日期间的督查，确保度过祥和节俭、廉洁文明的双节。

党政办公室：6260019 **传真：**6056906

安全工作处：6260110

附件：2018年中秋、国庆节值班安排

邯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

附件

2018 年中秋、国庆节值班安排

各位领导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 24 小时值班文件的要求，现安排值班如下：

日期	值班领导	值班人员		总带班
9 月 22 日	赵新生	杜良贤	任丽红	杨金廷 马计斌
9 月 23 日		冯小红	刘广瑞	
9 月 24 日	鲁书月	杨彦领	王子中	
10 月 1 日	邢保良	张英良	马 静	
10 月 2 日		王 欢	韩学坤	
10 月 3 日	白清长	崔献军	孙建刚	
10 月 4 日		王红升	张文芳	
10 月 5 日	柴兴泉	申振海	宋继革	
10 月 6 日		张 莉	刘 海	
10 月 7 日	姬振江	胡利娜	张路安	

值班要求：

1. 校级总带班：杨金廷、马计斌；值班总协调：张英良；
2. 中层干部值班室地点：中层干部值班室（X-332 房间），在安全工作处监控室（X-110 房间）领取值班钥匙；
3. 学校实行校级领导带班、中层干部值班制度；
4. 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到岗，勤于巡视，协调有力；
5. 认真做好安全稳定排查和处理工作，要严格信息报送制度，对影响安稳的隐患要及时搜集巡查，重要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带班领导报告并和安全工作处协调解决，坚决杜绝重要信息的迟报、漏报和瞒报；
6. 保持通讯畅通，做好通知领取、上传下达、来电记录及落实工作，认真做好值班日志并签字确认。
7. 学校值班电话：
办公室：6260019、6056906（传真）
安全工作处：6260110
8. 市委值班室电话：0310-3113347 0310-3013823（传真）
9. 省教育厅电话：0311-66005813 0311- 66005040（传真）